

关于印发《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的通知

汇发〔2008〕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加强出口交易与收结汇真实性及其一致性的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8年7月14日起施行。

现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并转发辖内相关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附件：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企业货物贸易出口收结汇管理，加强出口交易与收结汇的真实性及其一致性的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收结汇应当具有合法、真实的交易背景，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以下简称核查系统，网址为 <http://www.chinaport.gov.cn>），进行出口电子数据等联网核查。

第三条 核查系统依据海关提供的企业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数据和外汇局提供的企业出口预收货款数据，结合企业贸易类别及行业特点等，产生企业与出口对应的可收汇额。

第四条 企业出口收汇（含预收货款，下同），应当先进入银行直接以该企业名义开立的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待核查账户收支范围由外汇局规定。

第五条 出口收汇进入待核查账户后，需要结汇或者划出的，企业应当如实填写《出口收汇说明》（见附表），连同中国电子口岸操作员IC卡，一并提交银行办理。

银行应当凭企业及自身操作员IC卡登录核查系统，对企业出口收汇进行联网核查，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企业相应出口可收汇额内办理结汇或划出资金手续，同时在核查系统中核减其对应出口可收汇额。银行不得超过核查系统内企业出口可收汇额为其办理结汇或者划出资金手续。

第六条 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或者边境小额、对外承包出口等其他贸易项下出口可收汇额，按出口货物报关单成交总价之和确定。

来料加工贸易项下出口可收汇额，按出口货物报关单成交总价与收汇比例的乘积累加之和确定。

预收货款项下可收汇额，按企业依有关外债管理规定办理预收货款登记情况，结合企业出口收汇及其所属行业特点等确定。出口买方信贷项下企业提前收汇，纳入该企业预收货款可收汇额管理。

第七条 按规定不需办理货物报关项下的出口收汇，进入待核查账户后需要结汇或者划出资金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单证外，企业还应向银行提供盖有银行业务公章的涉外收入申报单正本和邮寄货物清单。银行登录核查系统，记录对应的涉外收入申报号和收汇金额后办理。

代理出口业务应当由代理方负责出口和收汇，其收结汇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联网核查。如需原币划转

给委托方的，应当在联网核查后划入代理方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再按照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委托方收取代理方原币划转时，不得进入其待核查账户，不再办理联网核查手续。

出口押汇、无追索权的福费廷和出口保理等贸易融资项下出口收结汇，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联网核查。

第八条 企业因故申请将出口收汇退回境外的，按照外汇局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退赔外汇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银行和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向所在地中国电子口岸制卡分中心申领操作员 IC 卡，取得相应授权。企业可凭其操作员 IC 卡登陆核查系统，查询与出口对应的可收汇额。

第十条 外汇局应当加强对银行和企业办理出口收结汇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备案管理，促进对外贸易规范发展，对违反对外贸易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海关进一步加强出口货物监管，规范企业出口申报行为，对违反海关法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个人出口收汇及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保税监管区域内企业经营非保税货物的出口收汇，适用本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